

112 年桃園市青年暨特定對象技術士證獎勵方案

111 年 12 月 5 日公告

112 年 3 月 17 日修正公告

一、目標：

為鼓勵本市青年暨特定對象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針對上開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並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者，予以獎勵，俾提升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方案。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三、獎勵對象及資格：

本方案獎勵對象均需符合以下條件：

(一)設籍桃園市且符合本方案所訂對象之一：

1. 未滿 30 歲之青年(年齡計算以技術士證生效日期為基準)。

2. 特定對象：

(1)中高齡者：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者(年齡計算以技術士證生效日期為基準)。

(2)重返職場者：指技術士證生效日期前 3 年內，連續失業期間達 6 個月以上者。(勞工參加職業訓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培力就業計畫及臨時工作津貼等公法救助措施期間所投保者，不予列計就業期間，其申請者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二)甲、乙級技術士證生效日之次日起 1 年內。

(三)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能檢定規範」，技術士證符合合併認定，可比照甲級或乙級資格者，應檢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核定之公函。如乙級技術士證經合併認定比照甲級資格者，不得重複申請乙級技術士證獎勵金。

(四)曾申請本年度方案同一級別技術士證之獎勵金並領取獎金者，不予獎勵。

四、獎勵標準如下：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 2 萬元。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 8,000 元。

(三)重返職場者取得前二項技術士證，以前二項之標準予以獎勵外，另加發新臺幣 1,000 元。

五、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於技術士證生效日之次日起 1 年內，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本處(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 650 號 2 樓，受理單位：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收)等方式，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處申請補助：

1. 申請書（附件一）。
2. 領據及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附件二）。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重返職場者應備妥勞工保險加退保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
5. 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
6. 切結書（附件三）。
7.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

(二)各職類級別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頒布之「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級別一覽表」。

(三)申請人未備齊前項規定之文件或有錯誤者，經本處通知限期補正者，應於 7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予以退件。

(四)本處受理案件後，將以簡訊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於 30 日後至「青年安薪讚就業大滿貫」查詢案件審核結果（網址：<https://homerun.tycg.gov.tw/>）。

(五)本方案送件截止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逾期送件則不受理。當年度經費用罄，停止受理案件。另 112 年 12 月 16 日以後之案件，視 113 年計畫核定情形於 113 年公告後再行受理。

六、申領本方案獎勵之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發給獎金；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返還已領取之獎金，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已申領本方案同一級別技術士證之獎勵。

(二)已申領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獎勵。

(三)具軍公教身分資格者。

(四)申請本獎勵所附證明文件，有偽造或冒名申請，經查屬實。

七、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核定名額及獎勵額度以本處受理先後順序為之，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本處得停止受理獎勵申請。

八、本方案奉核定後，自 112 年 3 月 17 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年桃園市青年暨特定對象技術士證獎勵方案申請書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由受理單位填寫)

申請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技術士證職類(項)名稱											級別						
技術士證號碼											技術士證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目前就業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 112 年由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提供就業服務及所辦理之其他計畫相關宣導																	
本次申請項目	取得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級比照____級																
1. 112 年是否已申領本方案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級比照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已申領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具軍公教身分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近 3 年是否曾辦理勞工保險退保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處受理案件後，將以簡訊方式通知申請人，可於 30 日後至「青年安薪讚就業大滿貫」查詢案件審核結果 (網址： https://homerun.tycg.gov.tw/)。																	
申請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重返職場者應檢附勞工保險加退保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領據及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6. 切結書(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7.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證明。																	
(以下由受理單位填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擬核發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貳萬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捌仟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貳萬壹仟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玖仟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機關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技術士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技術士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領 據

茲領到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獎助112年桃園市青年暨特定對象技術士
證獎勵方案_____級技術士證之申請款項計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
此 據

具領人(限本人帳戶)：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存儲帳號：

※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

※本款項須支付每筆10元之跨行轉帳手續費，並自款項內扣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本人轉帳金融機構存摺影本浮貼處

112 年桃園市青年暨特定對象技術士證獎勵方案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 112 年桃園市青年暨特定對象技術士證獎勵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經詳閱本方案規定，本人切結：

- (一)具備本方案第三條所規定之條件，並確實未申請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獎勵。(例:已申請「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或「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
- (二)本人非具軍公教身分資格者。
- (三)本人同意如當年度經費已用罄，即不予獎勵。
- (四)本人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或研究調查使用，除公務運用外，嚴禁將資料外流或移作其他用途，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以上若有隱瞞不實，願歸還已領之獎勵金，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